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6,247	143,304
收益成本		(130,611)	(66,679)
毛利		125,636	76,625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3,177)	8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288)	(34,857)
行政及經營開支		(39,801)	(24,656)
轉板有關開支		(3,214)	–
融資成本		(206)	(15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84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101	17,803
所得稅開支	4	(4,369)	(3,1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732	14,661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0.84	0.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9	5,478
租金按金		5,571	1,01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3,385	5,23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115	11,726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7	52,515	28,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6,756	98,631
一間合營企業結欠款項		4,887	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7,500	1,8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17,366	58,581
		<hr/>	<hr/>
		229,024	188,216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1,931	47,104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272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1	17,610	4,663
應付稅項		8,204	6,223
		<hr/>	<hr/>
		87,745	58,262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41,279	129,954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394	141,680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遞延稅項負債

—

261

170

170

170

431

資產淨值

159,224

141,2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股份溢價

25,275

25,275

儲備

113,949

95,974

159,224

141,2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00	25,275	(1)	1,749	94,226	141,2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732	16,732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	-	-	1,243	-	1,243
	<u>20,000</u>	<u>25,275</u>	<u>(1)</u>	<u>2,992</u>	<u>110,958</u>	<u>159,22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u>	<u>25,275</u>	<u>(1)</u>	<u>2,992</u>	<u>110,958</u>	<u>159,22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00	25,275	-	-	49,055	94,3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661	14,661
	<u>20,000</u>	<u>25,275</u>	<u>-</u>	<u>-</u>	<u>63,716</u>	<u>108,99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u>	<u>25,275</u>	<u>-</u>	<u>-</u>	<u>63,716</u>	<u>108,99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101	17,80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1	935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2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5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1,849	—
融資成本	206	15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547	18,838
存貨增加	(23,525)	(7,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125)	(9,509)
已付之租金按金增加	(4,557)	(1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27	(2,207)
	<hr/>	<hr/>
經營(所用)之現金	(35,833)	(214)
已付所得稅	(2,387)	—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220)	(21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6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6)	(1,792)
墊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4,754)	–
(存入)／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619)	2,380
	<u>(15,203)</u>	<u>588</u>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9,000	13,469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	826
償還銀行借貸	(6,053)	(7,580)
償還融資租賃	(533)	(92)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190)	(136)
就融資租賃已付利息	(16)	(14)
	<u>12,208</u>	<u>6,473</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208	6,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215)	6,8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581</u>	<u>67,93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366</u>	<u>74,778</u>
-------------------------	---------------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 10樓。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GEM上市及買賣。

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悉數妥為抵銷。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該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該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相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相關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經網上店售賣貨品、提供廣告服務及網上雜誌出版所得收益。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數碼媒體分部 — 提供廣告服務及發行雜誌
- (ii) 電子商務分部 — 經營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的網上商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	156,144	96,788
電子商務	100,103	46,516
	<u>256,247</u>	<u>143,304</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239	3,142
其他司法權區	130	—
	<u>4,369</u>	<u>3,14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此外，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732</u>	<u>14,661</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	2,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750</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750</u>	<u>2,0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84港仙(二零一七年：0.73港仙)。

7.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成品	<u>52,515</u>	<u>28,990</u>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轉售予終端客戶的第三方潮流服裝及鞋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需求的增長及業務擴張而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	<u>151</u>	<u>123</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5,700,000港元或10.9%之存貨已售出。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i)	96,140	85,832
墊支予員工	917	604
租金及水電按金	4,955	3,969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10,528	7,991
活動預付款項 (ii)	34,142	-
其他應收款項	74	235
總計	146,756	98,631

(i)：本集團向源於提供網站廣告位及創意代理項目的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至60日之信貸期，惟不會向網上店的客戶及雜誌訂閱者授出信貸期。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77,933	47,042
61至90日	6,571	25,128
91至180日	8,170	10,374
181至365日	518	1,842
超過365日	2,948	1,446
	96,140	85,832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債務，總賬面值約51,3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714,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本集團評估，所有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3,702	19,924
61至90日	14,741	25,128
91至180日	2,255	10,374
181至365日	654	1,842
超過365日	-	1,446
	<u>51,352</u>	<u>58,71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	<u>64</u>	<u>66</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約64天，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66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41,000,000港元或42.7%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

- (ii) 於報告期間後的二零一八年十月六至七日，本集團於紐約舉辦一個為期兩天的週末活動Hypefest，獲得來自世界各地54個品牌零售商積極參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Hypefest的預付製作款項為34,100,000港元，並計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Hypefest的收益或開支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

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並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存款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81,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銀行借貸及融資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隨時予以檢討，因此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587	7,245
遞延收益	-	360
應付佣金	6,890	4,044
累計活動成本(i)	16,033	18,189
累計員工花紅	7,018	2,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403	15,243
	61,931	47,104

(i)：活動成本撥備指就提供創意代理活動及媒體項目(包括錄影及拍照)產生的累計開支。本集團於廣告期以直線基準確認該等開支，與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相關的收益確認相符一致。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文所載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5,391	6,043
31至60日	1,677	42
61至90日	1,315	46
超過90日	1,204	1,114
	19,587	7,24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2,300,000港元或80%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無抵押且按浮息計息	<u>17,610</u>	<u>4,663</u>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計劃償還期限)：		
— 一年內	<u>17,610</u>	<u>4,663</u>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u>17,610</u>	<u>4,663</u>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每年)：浮息借貸	<u>2.3% 至 4.25%</u>	<u>2.3% 至 4.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在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創意代理服務；及(ii)在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在數碼媒體業務分部下，本集團製作並分發以次世代為對象的最新數碼內容，為訪客及追隨者報導有關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趨勢。數碼內容資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包括Hypebeast、Hypebae、Hypekids及Popbee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Google+、Instagram、Twitter、Youtube、微信及微博)發送。本集團數碼媒體策略的核心為開發新的平台，以在人口組成及地理區域兩方面觸及範圍更廣大的用戶及追隨者。除了其旗艦Hypebeast數碼媒體平台外，本集團亦推出新平台，迎合多元化用戶組別，對於文化、時尚及生活方式潮流的需求，如年輕女性(名為「Hypebae」)及注重時尚的父母及子女(名為「Hypekids」)。本集團亦在其旗艦品牌Hypebeast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出本地語言版本，現時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日文、韓文及法文內容。以令目標用戶範圍和數量的擴張以及豐富和增強數碼媒體內容為目標，有助集團數碼媒體平台訪客及追隨者基礎發展壯大，從而推進本集團數碼媒體服務觸及和吸引全球各地品牌及廣告夥伴。

作為數碼媒體分部的一環，本集團亦向品牌提供量身定制的創意代理服務(名為「Hypemaker」)，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創造數碼媒體相關內容方面的創意構思、技術製作及活動執行。行業及文化知識、非凡創意及技術才華和獨特創造美學視角是難得的融合，助我們吸納越來越多的品牌及廣告商支持我們的創意代理服務組合，從而讓本集團將多類創意服務發展為一套專注的服務以推向市場。

本集團以**HBX**電商平台從事網上服裝及配飾零售。**HBX**電商平台專注為顧客提供最新的潮流服裝及配飾，努力搜尋一些創造帶領潮流的服飾及系列，以加入其商品組合。憑藉其對於街頭時尚和年輕時尚的獨特見解，本集團能夠提供最受目標人群青睞的產品，從而吸引越來越多網上消費者。本集團擬提升客戶的網上零售體驗，務求提高網站功能、下單、物流及付運各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BX**電商平台的顧客訂單數目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82.5%，為**HBX**作為全球領先的網上街頭服飾及年輕時尚購物平台吸引力日增的實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電商平台提供的品牌數目分別為394個及276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118個品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電商平台提供的產品數目分別為約5,700個及7,830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130個產品。於電商平台出售的品牌數目減少及產品數目增加反映我們為顧客提供更專注及最新潮的購物體驗及以潮流為重心的產品組合的策略。

展望前路，本集團志在通過繼續引領潮流，成為時尚追隨者心水的領先網上購物平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遇，將我們之線上業務伸延至線下世界。集團擬加強數碼媒體製作實力，從而提高內部編輯及銷售活動內容的品質及數量，預計將透過本集團綜合數碼平台及創意代理的服務銷售帶來更多收益。本集團擬通過採購引領潮流的產品及改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用戶體驗雙管齊下，於其電商平台為愛好時尚及文化的顧客帶來領先行業的網上零售體驗。本集團將遵循多套業務策略，促進發展，有關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數碼媒體分部，本集團將就其數碼媒體及創意服務集中增加工作量及合約價值，並於合約範圍內擴大合約的規模以及提升生產水平，亦需要增加人才提供合適的服務以配合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透過多個方法提升其廣告製作實力，包括吸引及挽留內容製作執行人員及創意人才，以創造優質製作活動及編輯報道，滿足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及其訪客和追隨者的需求及預期。

本集團將透過豐富內容及平台開發等策略，繼續尋求機會增加與其目標用戶的接觸深度及廣度。

2. 就電子商務分部，本集團計劃增加營銷措施，擴展我們的電商平台及業務的規模並打入重要的市場如美國、香港、中國及東南亞。

本集團將不斷改善客戶服務質素、存貨系統性能以及提高網站及應用程式電商平台的功能，繼續為客戶提供最優的網上購物體驗。本集團亦擬與新興及知名時尚品牌密切合作，以為顧客帶來引領潮流的服裝及系列。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位於曼哈頓下東城鄰近的一個辦公室兼零售物業訂立租賃合約，該物業毗鄰本集團美國東岸的辦公室，並將作為線下零售店舖。該實體店將成為本集團位於美國的地標店舖，並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從而提供切實的購物體驗。本集團預期該店舖將於二零一九年投入營運。

於報告期間後的二零一八年十月六至七日，本集團於紐約舉辦一個為期兩天名為Hypefest的週末活動，獲得來自世界各地54個享譽盛名的街頭服飾、現代及奢華品牌零售商的積極參與，該活動亦設有各式各樣的音樂活動、文化及藝術活動。於兩日的活動期間，有超過10,000名參加者參與其中，門票亦於公開發售後的三分鐘內售罄，足見Hypebeast舉辦的街頭服飾活動有著重要的文化意義。此外，有關Hypefest的社交媒體及網上報道錄得超過500,000的單一訪客，且Hypebeast網頁平台的總瀏覽數更達1,300,000次，Instagram、Facebook及Twitter的曝光次數分別為91,000,000次、3,000,000次及4,500,000次。

來自Hypefest的收益包括實體及網上商品銷售、贊助費、以及因是次活動直接及間接產生的市場營銷及數碼媒體銷售。本集團預期該活動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有正面的整體影響，包括直接應佔收益、間接增加收益以及活動所產生對市場營銷及品牌激活的未來增長的長期及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錄得有關Hypefest的預付製作款項(計入應收款項)為34,100,000港元及商品存貨為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Hypefest的收益或開支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建議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正式申請。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提高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度，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告落實。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資深的管理團隊和市場聲譽，面對將來的種種挑戰，相比其他競爭對手，本集團將有一定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6,200,000港元，增長約78.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數碼媒體平台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創意代理服務之範圍及數量增加，以及第三方品牌服裝於我們的電商平台的銷售量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創意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與本集團客戶達成的合同的平均合同價值及合同數量增加。本集團的數碼媒體收益乃視乎預訂及活動完成的時間，故季度間的收益不一定一致。

就電子商務分部，本集團的電商平台的顧客訂單數目亦較去年同期增加82.5%。由於季末銷售旺季及推出新系列的重大影響均聚集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導致我們產品於該期間的需求上升，從而令本集團的電商業務經歷了一個季節性的銷售期。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700,000港元增加約9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0,600,000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直接員工成本增加，以配合擴大合約範圍內的規模以及提升生產水平；(ii)活動製作成本增加，以在創意代理範疇提供高質、量身定制的內容；及(iii)增加產品及存貨相關成本以支持電商業務增長。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600,000港元增加約6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5,6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5%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0%，主要原因是於相關期間內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廣告服務及增聘製作員工導致數碼媒體分部毛利率下跌，而來自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電商業務收益的百分比較高。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總收益的39.1%，相比去年同期為3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期內，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與美元及歐元之間的外匯差額，該差額產生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港元兌美元的外匯匯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港元兌0.1274美元，而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1港元兌0.1277美元；而港元兌歐元的外匯匯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港元兌0.1034歐元，而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1港元兌0.1100歐元。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歐元持有。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涉及以歐元計值之開支，故本集團面對的美元及歐元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緊密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及進行重大外匯風險對沖。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900,000港元增加約6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300,000港元。然而，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0%。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數碼媒體及電商平台的廣告以及社交媒體營銷開支和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乃由於電商銷售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反映整體銷售量上升。此外，本集團於社交媒體營銷繼續增加投資，以支持電子平台發展及曝光率，並於銷售及營銷部門投資增加新員工數目以推動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收益擴張。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700,000港元增加約6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800,000港元。然而，行政及營運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22名的員工成本5,400,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充；(ii)香港的新總部及位於美國及英國其他當地辦公室之租金及水電成本增加3,600,000港元；(iii)差旅成本增加2,100,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的環球業務；及(iv)與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1,200,000港元。

轉板有關開支

就建議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於期內錄得已付約3,200,000港元之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3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The Berrics Company LLC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設立滑板數碼媒體平台業務，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的主要合夥人，錄得分佔其業績約1,800,000港元的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為實現其銷售及擴展計劃而推動既訂銷售策略及營銷措施對基建及員工數目進行的投資。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00,000港元增加約14.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有效的企業成本管理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建議本集團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之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就The Berrics Company LLC進行業務整合所產生之虧損分別為3,2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該等項目為一次性交易及本集團對新業務的投資，而去年同期並無產生該等開支或虧損。經調整該等項目，本集團之純利為21,800,000港元，於本期間增加48.7%。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亦投資於新增員工數目。該等投資為媒體服務及創意代理的相關合約數量及範圍之預期未來增長提供支持，並支持本集團電商業務達致預期增長。

於期內，本集團亦就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調整資產負債表而錄得3,000,000港元的匯兌虧損。誠如上文其他虧損及收益一節所討論，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營運涉及歐元之收益及開支，故本集團於業務過程期間所承受的美元及歐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24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900,000港元)，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8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700,000港元)及約15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200,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及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2.6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該金額主要包括收益所產生的現金及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如經營開支付款及營運資金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38,2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為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投資的大幅增加被來自除稅前溢利的營運現金流量增加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來自收益減經營開支付款及經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股份基礎付款、融資成本及合營企業The Berrics的業績)調整的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為2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8,800,000港元增加35.6%，主要由於同期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透過提供廣告位、創意代理項目及網上零售店進行銷售。就提供廣告位及創意代理項目而言，本集團會以表現成效為基準向客戶發出賬單，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就HBX網店的銷售而言，客戶透過信用卡或支付網關平台的其他支付方法結帳並支付全數，該金額一般於交易日期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完成結付。

本集團的重大經營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廣告開支、專業費用、租賃開支、商戶信用卡開支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開支。除若干累計開支外，經營開支款項一般於產生期內支付。

營運資金的投資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所得的現金流出為4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9,5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整體增加，反映來自本集團數碼媒體業務的收益及與Hypefest有關的活動及存貨預付款項的增長。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5,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96,100,000港元。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6天，略為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64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41,000,000港元或42.7%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付。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基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60天內的應收款項為81.1%，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4.8%，反映收款週期有重大改善。本集團預期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撇銷或撥備。

於報告期間後的二零一八年十月六至七日，本集團於紐約舉辦一個為期兩天名為Hypefest的週末活動，獲得來自世界各地54個品牌零售商的積極參與，該活動亦設有各式各樣的音樂活動、文化及藝術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製作預付款項(包括應收款項)34,100,000港元及與Hypefest有關的商品存貨6,000,000港元已計入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

存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變動的現金流出為23,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2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期內存貨整體增加，反映來自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銷售量及收益的支持增加。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轉售予終端客戶的第三方鞋類及服裝。本集團存貨的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3天略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51天，反映與收取存貨有關的若干時間差(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於去年第三季度旺季提前收取存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5,700,000港元或10.9%的存貨經已出售。此外，除定價及宣傳策略外，本集團監察有關其存貨(如零售表現、各產品的毛利率、產品表現、存貨週轉及存貨賬齡)的各種標準，以確保妥善及積極地管理有關銷售表現的存貨結餘，以及確保無重大未出售項目或存貨。本集團並不預期就其存貨結餘錄得任何重大撇銷或估值調整。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所得的現金流入為14,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現金流出2,2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重新磋商及重新調整付款條款，以改善現金管理。

所得稅

期內，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及本集團營運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預付稅項已支付所得稅款項2,40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向合營企業The Berrics墊款以支持營運增長及整合計劃以及就提取貸款而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15,2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則為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於新香港辦公室總部及倉庫產生的裝修成本、支持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立的合營企業The Berrics的現金墊款以及與去年相比提取循環貸款的時間差。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貸及利息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12,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信貸融資的提取規模以支持電子商務業務的增長及存貨的營運現金流量需求增加。本集團預期其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的相關條款按照還款時間表結付。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協議，未償還貸款的利息應於貸款產生的同一月份每月支付一次。

本集團持續檢討及評估有利於本集團的策略、財務及其他目標的內外潛在投資機會。所有潛在投資機會均由本公司管理層深入審視，以確保帶來正面股東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00,000港元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就新香港辦公室總部及倉庫產生裝修成本所致。

租金按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金按金增加4,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香港總部的新辦公室租金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美國的新辦公室及零售物業租金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使用其銀行借貸於電子商務營運，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比率顯著上升。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總貸款及借貸(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權益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庫務政策的目的是為確保有充足現金、取得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以及執行其現有及未來的計劃。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就本集團的銷售所產生的現金而言，主要風險與信貸及收回數碼媒體分部內的客戶未償還之款項有關。本集團致力透過就新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持續信貸評估、評估其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採取積極措施以監察及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從而降低信貸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確保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用以結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可用信貸融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7,5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除該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6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歐元持有。誠如上文其他虧損及收益一節所討論，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制度，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涉及以歐元計值之收益及開支，故本集團於其經營過程期間所承受的美元及歐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並執行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則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有關本集團所呈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到期情況之詳情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零售店及董事宿舍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0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900,000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位於美國的一個辦公室及零售物業訂立租約所致。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獲批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7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96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約為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僱員亦可獲得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員工獎勵及補償。我們會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以釐定僱員的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幅度及晉升決定。人力資源部亦將參考香港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薪酬組合，以維持我們薪酬組合的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為獎勵及回饋僱員而設。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均已動用。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即：(i)所得款項淨額約29%(即約8.7百萬港元)用於改良數碼媒體平台內容以穩固及擴大追隨者及訪客基礎；(ii)所得款項淨額約35%(即約10.3百萬港元)用於增加銷售及營銷措施；(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8%(即約5.5百萬港元)用於改善工作環境及購置新設備；(iv)所得款項淨額約7%(即約2.1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服務及存貨系統以改良電子商務平台；(v)所得款項淨額約1%(即約0.4百萬港元)用於員工發展；及(vi)所得款項淨額約10%(即約2.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展之比較

載於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已悉數完成，而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目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悉數達成。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485,000,000	74.25%
	實益擁有人	<u>4,160,000</u>	<u>0.21%</u>
		1,489,160,000	74.46%
李苑彤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489,160,000	74.46%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馬柏榮先生的控制法團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CORE Capital」) 持有。
2. 李苑彤女士被視為通過其配偶馬柏榮先生的權益於1,489,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本公司控股公司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CORE Capital	
		CORE Capital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李苑彤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	100%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CORE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李苑彤女士被視為通過其配偶馬柏榮先生的權益於1股CORE Capital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CO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	1,485,000,000	74.25%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CORE Capital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馬柏榮先生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參與或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取得並保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使本集團持續成功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出現以下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馬柏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該等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且並無不合規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貢獻本公司的獎勵或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上市日期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兩項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合共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026	750,000	75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026	8,250,000	8,25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052	3,500,000	3,5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078	6,000,000	6,000,000
總計				<u>18,500,000</u>	<u>18,500,000</u>

附註：

- (1)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已授出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由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五日	0.198	5,812,500	-	5,812,500
		由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五日	0.198	24,450,000	-	24,450,000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由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八月九日	0.62	-	10,000,000	10,000,000
合共				<u>30,262,500</u>	<u>10,000,000</u>	<u>40,262,500</u>

附註：

- (1)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失效。
- (3) 緊接授出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63港元。
- (4) 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於賬目確認。GEM上市規則第23.08條鼓勵上市發行人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其於財政年度／期間向第23.07條第(i)至(v)項所指的參與人授出的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由於估值採用的若干重要因素存在變數且無法準確釐定，故並不適宜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任何根據有關該等變數的推斷假設而作出的估值並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啟智先生、潘麗琮女士及關倩鸞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琮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